

編號：第 172/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A)

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上訴正當性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摘 要

1. 上訴人所提及的求償之訴是假設的，將來的，而從中所引起的利益亦非一個直接及目前的利益，因此，嫌犯並不具有上訴利益亦不具有正當性提起民事部分判決的上訴。

2.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雖然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而傷者 B 亦缺席審判聽證，但是原審法院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鑒定人陳述和卷宗內的文件證明，審查了案中的文件，如意外報告書及續後的調查等。根據卷宗第 211 頁文件顯示，上訴人為意外車輛的唯一車主，現場中只有上訴人及傷者，且上訴人在偵查過程中一直以駕駛者身份配合警方偵查，接受驗血酒精測試等，因此，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而認定上訴人為肇事重型電單車司機，上述認定並沒有任何錯誤之處。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72/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A)

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14-0080-PCC 號卷宗內被控訴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和第 138 條 c)項，結合《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1)項規定及處罰的嚴重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緩刑兩年執行，其中緩刑條件為，上訴人須在判決確定後的一個月期間內向澳門特區捐獻澳門幣一萬元以彌補其犯罪行為造成的不利影響。

另外，上訴人被判處禁止駕駛一年的附加刑處罰，上訴人須在判決確定後的五日期間內按治安警察局指令辦理相應禁止駕駛手續。

民事被告 C 保險有限公司支付民事原告 B 交通意外之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 MOP533,051.00 元，並支付自該判決日至付清之法定延遲利息。

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被上訴判決中刑事部份中作出有罪事實認定，明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之瑕疵。

2. 關於刑事部份方面，關於被上訴判決上指的獲證明之事實，我們認為原審合議庭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尤其認定上訴人是在受酒精影響下駕駛電單車等相關事實。
3. 本案中上訴人(嫌犯)在庭審中保持沉默，而被害人 B 缺席庭審，僅有三名警員及一名法醫鑑定人出庭作證。本案中檢方的鑑定人對被害人的傷勢作出陳述。
4. 就關於刑事部份主要事實內容，庭審中由三名警員證人 D、E 和 F 作出陳述。
5. 被上訴判決僅指就上述三名警員分別就彼等參與的偵查措施發表陳述，其中 E 和 F 證人分別就彼等在意外現場目睹的被害人和嫌犯的受傷情況發表陳述。
6. 被上訴判決中指根據 E 和 F 證人分別就彼等在意外現場目睹的被害人和嫌犯的受傷情況發表陳述，我們不同意 F 並在現場之說法，其亦不可能知悉現場狀況，因為其僅參與事後的偵查報告。
7. 現場負責處理之僅只有 E(警員編號 24XXXX)一名警員。
8. 根據庭審錄音中，第一名作證警員 D(警員編號 16XXXX)，他表示在案發後沒有到過現場，是這宗交通事故報告撰寫員，他所知悉內容是根據另一名警員 E(警員編號 24XXXX)所轉述。
9. 本案中證據和證人證言，僅有 F 警長的陳述指上訴人是本案事發時重型電單車駕駛者，他之所以結論在本案案發時駕駛重型電單車的人是上訴人，是基於在調查當中上訴人曾說過，更何況，該證人並沒有在案發時到過現場，沒有看到案發過程，沒有再補充是否有其他證據顯示當時是上訴人駕駛車輛，其沒有交代過為何認定上訴人是駕駛者之結論。然而，我們需要考慮

本案當中，上訴人在庭審中保持沉默。

10. 被上訴人判決不應採納證人 F 警長所說的屬間接證言，故採納該等證言屬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6 條所規定。
11. 此外，F 警長所說在案發後在現場為上訴人即時採集酒精測試樣本，亦明顯與事實不符，尤其與 E(警員編號 24XXXX)及載於卷宗第 13 頁的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酒精測試報告所顯示不符。
12. 此外，上述證人 F 警長既然不在現場，又怎樣去推斷及作一個結論性答案，指出案發時只涉及一輛電單車，以及表示本案沒有涉及其他車輛呢?然而，這名證人在庭審中並沒有指出為何有這樣的判斷，理由何在?
13. 故我們認為對於 F 警長的證言所歸納的結論存有疑問，尤其判斷上訴人是駕駛者的依據之理由和結論，且其在作證時部份內容明顯與其他事實不符及矛盾。
14. 而本案中，另一名證人 E(警員編號 24XXXX)，在庭審中作證時表示不清楚在現場中的兩名人士(指上訴人及被害人)誰是駕駛者和乘客，亦表示不清楚該涉案電單車有否被其他車輛撞倒。
15. 故上訴人不能同意被上訴判決所持之結論及不能認同被上訴判決認定之事實，被上訴判決明顯在審查證據時有錯誤。
16. 被上訴判決在審查該等證據時並沒有充分作出說明理由，亦沒有認定和澄清相關證人證言矛盾之處，在本案中證據上亦明顯未能確切證實上訴人是案發時中的重型電單駕駛者。
17. 甚至本事故中我們亦不能排除有其他車輛涉本事故中。
18. 根據上述種種跡象和事實，在本案中我們有眾多合理疑問存在。
19. 故既然未能確切證明上訴人就是本案中的駕駛者，在存有疑問下，基於疑罪從無原則，應當開釋上訴人。

20. 被上訴判決認定被害人因本案的交通事故造成其嚴重傷害。
21. 雖然，法醫學鑑定人在庭審中或在其報告中陳述被害人的受傷情況屬嚴重，然而，我們不能認同該等結論。
22. 然而，根據被害人的主診醫生(仁伯爵綜合醫院-骨科醫生 G)的證言和其認為被害人的傷勢作出陳述，其認為被害人的傷勢尚不能確定為嚴重傷害。
23. 而根據載於卷宗第 366 頁關於被害人主診醫生 G 醫生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所作之骨科醫學檢查報告，而該報告是法庭批准原告申請的法醫學鑑定有關回答之問題，是原告在其民事請求起訴狀中有關申請法醫學鑑定及其問題列，故該報告性質應屬法醫學鑑定報告性質。
24. 當中指被害人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院，出院後於骨科門診隨診。現右股骨及右脛骨折已癒合，右小腿皮膚創面由整形科跟進，已癒合。
25. 按照該報告回答的問題顯示，該報告按原告的提問作出答覆，尤其最重要的第 27 個問題，該報告指出按照原告目前恢復情況判斷，尚不確定為嚴重傷害。
26. 原告在作出該報告時的傷勢大致已經逐漸康復，尤其骨折的傷口已癒合，此外，本事故中並沒有造成原告的肢體殘缺、亦不存永久傷殘、不喪失工作能力、亦不存在對其生命構成危險情況，故我們認為被上訴判決認定原告所受到的傷害為嚴重傷害，在審查證據中明顯有錯誤，且在說明理由中亦沒有對於鑑定報告和相關醫生證人證言相矛盾情況，沒有作出充分說明。
27. 故被上訴判決在對上訴人選擇科處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明顯有錯誤。即使認定上訴人有作出有

關犯罪行為，其行為僅觸犯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28. 關於被上訴判決獲證明事實“此外，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本案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庭審當日，被害人再次因受傷部位皮膚愈合欠佳需住院治療”並且在判決中針對嗣後補充請求作出裁定留待判決執行另行結算，有關判決內容，亦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及“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29. 首先，關於民事部份，縱使被上訴判決當中駁回了原告針對第一被告所有的民事請求，然而，由於被上訴判決當中裁定指上訴人是在受酒精影響下駕駛，故根據第 57/94/M 號法令第 16 條 c)項之規定，保險人有權在繳付賠償後向上訴人作出求償，為此，上訴人仍有正當性為其不利之事實作出上訴。
30. 被上訴判決獲證明事實“此外，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本案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庭審當日，被害人再次因受傷部位皮膚愈合欠佳需住院治療”，被上訴判認定上述被害人因再次感染而需繼續再次入院進行治療與本案有關，明顯缺乏事實和證據予以支持，在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亦欠缺說明理由。
31. 首先，正如根據卷宗第 366 頁的醫療報告(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所作之報告)，當中詳細列出上訴人早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院，出院後於骨科門診隨診。現右股骨及右脛骨折已癒合，右小腿皮膚創面由整形科跟進，已癒合。卷宗第 366 頁及 374 頁的醫療報告均指經治療後其傷口已癒合。
32. 而根據原告提供之醫療文件顯示，原告在本次進入醫院前的最後一次跟進治療分別是在 2013 年 10 月。相距有約九個月時間。
33. 我們認為原告早於 2013 年 10 月康復，否則的話，原告理應繼續接受門診治療。

34. 至於原告為何其骨再次感染，原告的主診醫生 G，在庭審中拒不肯定為何原因受感染，因為原告他感染後去了鏡湖醫院治理，所以並不清楚原因，但不排有其他原因引致再感染。
35. 而兩名證人 G 醫生及 H 醫生在庭審中表示，他們最近這次治療是在羈留病房中為原告進行治療。
36. 據上訴人所知悉和了解原告在之前不久因販毒及吸毒事情被法院羈押在監獄中候審。
37. 上訴人認為原告之所以再復發，其一原告的生活習慣有問題，尤其原告可能有吸食毒品和飲酒習慣，故有可能原告感染是因其不良生活習慣影響；其二亦有可能原告被羈押監獄的期間內，有可能由於衛生條件較差，繼而使原告再感染。
38.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審查證據時沒有考慮到證人證言，有關感染原因不確定情況下，仍將原告這次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期間入院接受治療事宜，與本案有關，甚至認為有所產生結果是因為上訴人的行為所致。
39. 故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明顯審查這部份證據有錯誤，在未有確定原告的感染原因下，認定原告再次入院治療亦屬與上訴人的行為有關連。
40. 我們認為原告再次因感染而入院，明顯存有疑問，上訴人甚至認為是原告自己本身不良生活習慣以致影響病情復發，故有關嗣後擴充的財產損害賠償及精神損耗賠償均應駁回有關請求。
41.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訂定被害人(原告)在本案可得之非財產賠償金額為澳門幣五十萬元(mop\$500,000.00)，明顯是過高，並且令人不能接受，亦違反衡平原則及過往司法裁判。
42. 此外，被上訴判決既在判決部份有關非財產損害賠償中考慮了

原告再次入院等相關事實，同時在關於嗣後擴充的財產損害賠償及精神損耗作出判決，明顯是重覆考慮和作出賠償，上訴人認為違反法律規定。上訴人認為不應考慮原告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入院治療的相關事宜。

43. 按照本案中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上訴人認為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並不嚴重，尤其體現在卷宗第 366 頁及第 374 頁，以及本上訴狀中有關內容。
44. 原告並沒有本事故中並沒有造成原告的肢體殘缺、亦不存永久傷殘、不喪失工作能力、康復後對起居飲食影響不大、亦不存在對其生命構成危險情況等情況。
45. 故按照衡平原則，我們認為原告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應訂為澳門幣二十萬元(MOP200,000.00)或以下最為合適。

請求部份：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合議庭各法官閣下接納本上訴：

1. 裁定上訴人提出之刑事部份的上訴理由成立，由於本訴訟程序及被上訴裁判出現上指瑕疵，因此，宣告撤銷/廢止被上訴裁判，裁定上訴人無罪開釋；
倘若不認為如此，則請求裁定另外的請求成立
2. 宣告裁定另一上訴理由請求成立，改判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第(1)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並在量刑方面作出較輕裁判；
3. 裁定上訴人提出之民事部份上訴理由成立，由於本訴訟程序及被上訴裁判出現上指瑕疵，並裁定有關原告的民事請求賠償中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訂為澳門幣二十萬或以下；

4. 裁定上訴人提出之針對民事部份中的嗣後補充請求上訴理由成立，宣告撤銷/廢止被上訴關於嗣後補充請求的裁判。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認為判決書中有罪事實之認定明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之瑕疵，以及在傷勢的認定方面沾有相同瑕疵，以及同款 a)項的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之瑕疵。
2. 本院並不認同必須有現場目睹者之證言才能認定上訴人是意外車輛駕駛者之說法。警員在本案偵查過程中唯一出現的駕駛者是上訴人，現場亦只有上訴人及作為乘客之被害人，根據實況筆錄內容及偵查所得資料，並不存在任何另人駕駛者之可能，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其他車輛涉及該交通意外。卷宗第 211 頁文件顯示，上訴人為意外唯一車輛(MI-XX-XX 重型摩托車)之車主。
3. 上訴人在偵查過程中沒有任何表現或表示指其並非駕駛者，其一直以駕駛者身份配合警方偵查、接受驗血酒精測試等。
4. 原審法院在認定上訴人為車輛駕駛者時是根據經驗法則，對證人證言、卷宗文件進行邏輯分析而得出。
5. 並不存在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
6. 在被害人傷勢之認定方面，原審法院根據法醫學鑑定書意見，認定其長期患病之情況，符合《刑法典》第 138 條 c)項規定之嚴重傷害定義。
7. 原審法院在判決依據中明確表示，在認定有關事實時已考慮證

人證言及文件證據，特別是被害人的醫療報告、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和醫療費用等。

8. 原審法院在認定存在嚴重傷害時並沒有任何明顯錯誤，亦不見任何理由不足。
9. 被訴裁判中並沒有出現相互矛盾的證明事實。
10. 實際上，上訴人是在質疑法院自由心證之形成。
11. 並不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之瑕疵-“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或同款 a)項規定之瑕疵-“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綜上所述，上訴人提出的請求因缺乏理據，應予駁回。

請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作出公正裁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本院邀請上訴雙方，就嫌犯是否具有正當性提起關於民事賠償判決的上訴作出陳述。嫌犯作出了相關陳述，再次重申其具有正當性。

隨後，合議庭對上訴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約 7 時，上訴人 A 駕駛 MI-XX-XX 號重型電單車於路氹連貫公路由石排灣圓形地往蓮花圓形地行駛，當時，該電單車搭載有乘客即本案被害人 B。
2. 上述路氹連貫公路的路面為雙向行車的直路，當時，上訴人所處由石排灣圓形地往蓮花圓形地方向的行車路面劃有兩條各寬約四米的行車道，路面左側為人行路；當時，上訴人在左側行車道行駛。
3. 當駛至第 908C06 號燈柱附近時，駕駛前曾飲酒而受酒精影響的上訴人沒有適當調節車速，其無法控制電單車致其與乘客 B 連人帶車跌倒在地。
4. 警方事後的現場勘查並無發現存有煞車的輪胎痕跡。
5. 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的抽血驗測顯示，上訴人當時每公升血液的酒精含量為 1.17 克，超出法定標準。
6. 意外發生後，上訴人與 B 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其中，B 自案發當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住院治療至出院，其住院期間曾接受骨折內固定手術治療。
7. 經醫院診斷指出，上述碰撞直接導致 B 右側股骨中段骨折及脛骨開放性骨折伴局部皮膚壞死，左膝部軟組織挫擦傷(參見載於卷宗第 40 頁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8. 法醫 2013 年 5 月 21 日鑑定指出，B 當時尚未痊癒，需持杖協助步行，其右小腿仍覆有敷料；相關傷勢致 B 長期患病，對其身體完整性和健康構成嚴重傷害(參見卷宗第 40 頁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9. 事故發生時天氣晴朗，地面乾爽，交通流量稀疏。

10. 上訴人受酒精影響但仍於公共道路駕駛車輛，其並無因應道路狀況調節車速。
 11. 上訴人的行為直接導致事故的發生，並造成乘客受傷。
 12. 上訴人自由地實施上述行為。
 13. 上訴人知悉其行為違法且受法律的相應制裁。
-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14.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上訴人為初犯。
 15. 上訴人聲稱現職助理工程師，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七千圓，具大學畢業學歷，無家庭負擔。

民事損害賠償方面之獲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除與控訴書的獲證事實相符的事實視為得以證實之外，民事請求書和民事答辯書提出的以下事實亦視為得以證明：

1. O 1 ° Réu A que é proprietário do motociclo com a matrícula MI-XX-XX, celebrou com a companhia seguradora denominada de “C 保險有限公司”(Companhia de Seguros C, SARL) um contrato de seguro obrigatóri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automóvel, titulado pela apólice nº. LFH/MCY/2012/018303 (cfr. fls.12), por efeito do qual transferiu para aquela 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elos danos que a utilização do referido veículo pudesse vir a causar a terceiros até ao montante de MOP\$ 1.500.000,00.
2. Durante o período em que esteve hospitalizada, a autora foi submetido a operações cirúrgicas sobre o osso fracturado e de osteossíntese.
3. Durante o período em que esteve internada, a título de despesas de

hospitalização e de medicamentos no Centro Hospitalar Conde de S. Januário, a autora dispendeu a quantia de MOP27.405,00 - cfr. Docs. N.ºs 3 e 4 anteriormente junto aos autos.

4. Após alta hospitalar, a autora teve que prosseguir no seu tratamento médico e medicamentoso, tendo deslocado e submetido a várias consultas médicas no Departamento de Consultas Externas do Centro Hospitalar Conde S. Januário, nas quais foi-lhe receitado medicamento, feitos exames Raio-X à perna fracturada para melhor avaliar da ligação do osso fracturado, tendo dispendido a quantia de MOP\$1.316,00 - cfr. ainda, os Docs. N.ºs 5 a 23, 31, 33 a 50 anteriormente junto aos autos.
5. Após alta hospitalar, e quando dores intensas a atacavam na perna fracturada; e na impossibilidade de atendimento médico de imediato pelo Hospital de Governo, a autora também fez consultas médicas avulsas no Hospital Kiang Wu, Departamento de Cirurgia, tendo aí dispendido a quantia de MOP\$3.430,00 - cfr. Docs. N.ºs 24 a 31, 51 a 58 anteriormente junto aos autos, e os Docs. N.ºs 1, 2 e 3 em anexo.
6. Por motivo das sensações de comichão na pele (doença de dermatite aguda) da perna lesionada, a autora viu-se obrigada a fazer consultas médicas de Dermatologia (Dr. XXX) nos dias 5-8-2013, 26-10-2013 e 01-11-2013, tendo aí dispendido a quantia de MOP\$750,00 - cfr. Docs. N.ºs 59 e 96 anteriormente juntos aos autos, e os Docs. N.ºs 4 e 5 em anexo.
7. A Autora fez, ainda, uma consulta médica junto de um Mestre de Medicina Chinesa, no dia 9-9-2013, tendo aí dispendido a quantia de

MOP\$150,00 - cfr.Doc. n.ºs 60 anteriormente junto aos autos.

8. Durante o período de recuperação e convalescença, a autora comprou diverso medicamento e pomadas receitadas pelo médico junto da Farmácia Popular e da Farmácia Alpha, tendo dispendido a quantia de MOP\$9.050,00 - cfr. Docs. N.ºs 61 a 94 anteriormente juntos aos autos.
9. Durante o período de recuperação e convalescença, a autora adquiriu e consumiu diversos medicamentos de medicina tradicional chinesa (nomeadamente “田七”) que entendia úteis na contribuição para uma melhor e mais rápida recuperação do osso fracturado, tendo, nisso, dispendido até ao dia de hoje, a quantia de MOP\$180,00 - cfr. Doc N.º95 anteriormente junto aos autos.
10. Até a apresentação do pedido inicial, a autora ainda não se encontra totalmente recuperada das lesões e ferimentos que sofreu por caus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em causa.
11. A autora ainda tem consultas médicas de Ortopneumatologia no CHCSJ de acompanhamento e diversos exames de Raio- X que são periodicamente feitas no Hospital.
12. Devido às lesões e ferimentos sofridos, a autora sofreu parcialmente incapacidade para o trabalho.
13. Nos instantes que imediatamente se seguiram ao acidente de viação, a autora, que não perdeu os sentidos, padeceu de dores de grande intensidade resultantes das fracturas óssea, dores que se mantiveram até ao momento em que, chegado ao Hospital, foi socorrida.
14. Onde se descreve o estado clínico da mesma, fazendo-se referência

expresso ao facto de se encontrar consciente e lúcida.

15. Das lesões e ferimentos descritas no relatório médico, a fractura do osso da perna motivou o internamento, com vista a que, de imediato, fosse submetida a uma intervenção cirúrgica.
16. A par das dores intensas de que padecia, decorrência da gravidade das lesões sofridas em virtude do acidente, pôde a autora aperceber-se do perigo que tais lesões representavam para a sua saúde e integridade física.
17. Situação que lhe causou profunda angústia e aflição.
18. Tendo agonizado emocionalmente desde o momento que imediatamente se seguiu ao acidente até à sua recuperação depois.
19. À data do acidente, a autora completara 17 anos de idade.
20. No período de recuperação, a autora não pode ir ao karaoke, viajar.
21. O que lhe causa terrível desgosto.
22. Desde o acidente de viação que não pode praticar natação, e nem sabe quanto poderá retomar o seu hábito desportivo.
23. O que lhe causa terrível desgosto.
24. Durante o período da hospitalização e recuperação demonstram à sapiência as dores, mágoa, dificuldades e desgosto que sofreu, e, que ainda sofre hoje.
25. As lesões e ferimentos na perna, numa zona claramente visível e de grande envergadura, criaram no espírito da autora uma grave preocupação de que aquilo viria gerar cicatriz de grande envergadura, visível e permanente, desfigurando-lhe a perna.
26. Tornando-a assim, esteticamente, feia.

27. Receia que, caso a cicatriz seja visível e permanente na perna, não mais poderá vestir saias ou calças curtas, nem podendo sequer ir nadar.
28. O que causa na autora desgosto e descontentamento.
29. E, por causa dessas preocupações e desgosto, a autora que se sente deprimida, desmotivada e facilmente sofrendo de abalos emocionais, que lhe causam pensamentos perturbadores.
30. A autora tem começado a ter consultas médicas de psicologia.
31. 事發前，第一民事被告駕駛的重型電單車(車牌 MI-XX-XX)購有汽車民事保險合同，承保人為第二民事被告，其中每宗事故的損害賠償以澳門幣 1,500,000 圓作為上限。
32. 第一民事被告用電單車接載民事原告的行為屬無償的，第一民事被告沒有收取民事原告任何費用。
33. Desde o dia 31 de Julho de 2014 até data de audiência, a autora está internada de urgência no Centro Hospitalar Conde de S. Januário por ordem médica do especialista em Ortopedia.
34. Durante o internamento, a autora foi submetida a intervenções cirúrgica com anestesia.
35. Segundo informação prestada pelo médico ortopedista, há grave inflamação nos ossos antes fracturados.
36. Tal situação vem criando mais preocupação, receio, desgosto e angústia no espírito da autora.

未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原審法庭認為控訴書描述的以下事實未能得以證明：

1. 上訴人案發時駕駛經過的路面存有泥沙。

2. 民事請求書和民事答辯書以及請求擴充聲請之內所載且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的其餘事實均視為未證事實或與訴訟標的並無關聯。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上訴正當性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1. 首先，我們要解決上訴人是否具有正當性提起民事部分判決的上訴。

《刑事訴訟法典》第 391 條：

“一、下列者具有對下列裁判提起上訴之正當性：

- a) 檢察院，對任何裁判，即使專為嫌犯之利益；
- b) 嫌犯及輔助人，就對其不利之裁判；
- c) 民事當事人，就判決中對其不利之部分；
- d) 依據本法典之規定被判處繳付任何款項之人，或欲維護受裁判所影響之權利之人。

二、凡無上訴利益之人，均不得提起上訴。 ”

從上述條文中可以看到，上訴人，作為嫌犯或民事被請求人就可以就對其不利的裁判提起上訴。

另外，上述條文第 2 款同時規定，凡無上訴利益之人，不得提起上

訴，而這一利益必須是直接、自身的以及目前的。即是說上訴提起人除了提起上訴外，沒有其他途徑可以達到保障其權利的有用效果。

本案中，雖然上訴人亦被民事原告請求判處賠償，但是原審法院所判定的有關賠償額為澳門幣 533,051.00 元，在強制保險限額內，因此，原審法院駁回了請求人針對上訴人(第一民事賠償被請求人)的民事賠償請求。換言之，原審判決的民事裁判並非針對上訴人，亦非對上訴人不利的裁判。

另一方面，上訴人提出由於上訴人被裁定是在受酒精影響下駕駛，根據第 57/94/M 號法令第 16 條 c)項規定，保險人有權在繳付賠償後向上訴人作出求償，為此，上訴人仍有正當性為其不利的事實作出上訴。

然而，上訴人所提及的求償之訴是假設的，將來的，而從中所引起的利益亦非一個直接及目前的利益，因此，上訴人並不具有上訴利益亦不具有正當性提起民事部分判決的上訴。

故此，本院不審理嫌犯針對嗣後補充請求以及非財產賠償的上訴。

2. 關於刑事裁判方面，上訴人認為判決書中有罪事實之認定以及在傷勢的認定方面明顯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之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審查證據方面，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庭審聽證時，嫌犯對被控事實保持沉默。

庭審聽證時，H 醫生就被害人 B 交通意外之後進行的皮膚手術治療，其中包括腿部植皮手術的狀況發表陳述。

庭審聽證時，G 醫生發表就被害人 B 交通意外之後的骨科治療跟進的情況發表陳述，同時，該證人聲稱被害人於庭審日前兩個餘月因骨折部位的皮膚發炎，需再次在山頂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且將腿內的釘板取出；該證人稱被害人目前病情非嚴重。

庭審聽證時，XXX 法醫就被害人 B 當日接受法醫學鑒定的情況發表陳述，其判斷被害人承受的傷勢應屬重傷。

庭審聽證時，三名警員證人 D、E 和 F 分別就彼等參與的偵查措施發表陳述，其中 E 和 F 證人分別就彼等在意外現場目睹的被害人和嫌犯的受傷情況發表陳述。

為此，庭審認定事實，由法庭根據經驗法則，對證人證言、鑒定人陳述和卷宗內的文件證明，其中包括涉案電單車的驗車報告、被告人 B 的醫療檢驗報告、臨床法醫學鑒定書和醫療費用等證據進行邏輯分析並加以認定，獲證事實證據充分，足以認定。”

本文中，上訴人提出在庭審中沒有任何證人能直接證明其本人為肇事司機，因此，應依據存疑無罪原則開釋上訴人。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雖然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而傷者B亦缺席審判聽證，但是原審法院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鑑定人陳述和卷宗內的文件證明，審查了案中的文件，如意外報告書及續後的調查等。根據卷宗第211頁文件顯示，上訴人為意外車輛的唯一車主，現場中只有上訴人及傷者，且上訴人在偵查過程中一直以駕駛者身份配合警方偵查，接受驗血酒精測試等，因此，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而認定上訴人為肇事重型電單車的司機，上述認定並沒有任何錯誤之處。

另外，上訴人提出了當原審法院在認定受害人的傷勢嚴重時，同樣沾有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對此，本院認同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的見解：

“上訴人提出的質疑是來自於受害人主治醫生在卷宗內所作出的一次醫學鑑定(卷宗第195至197頁，第366及第377頁)，當中曾指出受害人的傷勢尚不能確定為嚴重傷害。而這報告內容正正與法醫所作出的判斷存在不同(見卷宗第40頁)。

我們認為，要從幾方面分析問題才能理解原審法院最後對該傷勢的認定。

首先，從證據審查的角度來看，兩名醫生所作出的報告及判斷，都屬於《刑法典》第139條起所規定的鑑定證據，而根據同法典第149條第

1 款之規定，原則上鑑定人的專業判斷被推定為不屬審判者自由評價之範圍。

然而，這種推定不是絕對的，而是可推翻的，尤其是當法院具備具有相同資格及專業知識的其他鑑定人之意見時。其實，根據該條文第 2 款之規定，法律是容許審判者不依循鑑定內容所指的方向來認定事實，只要充分說明理由。而透過卷宗第 485 頁的裁判理由說明部分，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已經依法履行了說明的義務。

同時，不得不注意的一點是，受害人的主治醫生所作的醫療報告是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所撰寫的，也就是說，只能代表在當時該醫生對受害人傷勢的評定。但是，必須要明白在庭審時所作的專業鑑定，是針對病人在 2014 年 10 月的病情而作出。

再者，必須要明確的一點是，載於《刑法典》第 138 條各項對傷勢的描述，並非單純的醫學概念，而是一個真正的法律概念，需要對這些概念作出解釋才能應用到實際個案中。因此，法醫在這方面是較主治醫生更有條件發表意見，因為透過其本人在法醫學方面的專業及其在這方面上的經驗，能夠比一般醫生更好地掌握第 138 條各項當中的要求及就實際個案進行解釋。

因此，合議庭最後採納了法醫的專業評鑑亦是完全合理的。”

另外亦需注意受害人現年僅 20 歲，其腳上的傷害的確會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正如主治醫生亦指出，骨折已癒合，但疤痕為永久性(第 336 頁)。

原審法院在認定被害人的傷勢是嚴重的並沒有犯有任何明顯錯誤或其他的瑕疵。

經分析上述的證據，並結合一般經驗法則，可合理且顯而易見地得出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觸犯相關罪行並無明顯錯誤之處。

顯然，上訴人只是透過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實際上是質疑法院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違背以上所提到的任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因此，上訴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針對刑事判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因上訴人缺乏正當性，合議庭不審理上訴人針對民事判決的上訴。
判處上訴人繳付 8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17 年 3 月 23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